

空中學院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依據教育部 79 年 1 月 22 日台(79)社 3321 號函訂定本實施要點

81 年 1 月 29 日招生會議決議修訂

105 年 12 月 13 日招生檢討會修正通過

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學年第 2 學期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院為鼓勵學生砥礪品行、努力向學，特訂本要點：

1. 每班每學期獎助人數以 1 至 3 名為原則，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(含)以上，未符合規範則從缺。
2. 學期成績名列全班第 1 名頒發獎學金 2,000 元整，每班人數 15 人(含)以上得發第 2 名 800 元、人數 30 人(含)以上得發第 3 名 200 元獎學金或禮券。
3. 獎助學生學期總平均成績相同時，以操行成績決定之，如操行成績亦相同時，一年級按國文、英文等必修科目排序，成績高者優先。二年級以該學期占學分數多的必修科目成績平均，取分數高者為優先。
4. 延長修業及重修學生不發給本要點設置之獎學金。
5. 由於成績結算需待學期完全結束，故學院部與專科部僅頒發三個學期。
6. 凡考試作弊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概不發給獎助學金。